

林木抚育采购服务合同

甲 方（采购方）：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李迎春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7 号

乙 方（服务方）：北京森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庆斌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T0748 室

合同编号：2025-JXLC-03-36

签订日期：2015 年 10 月 9 日



根据《民法典》《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保证购买及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京西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林木抚育。

2、服务内容：

开展森林抚育 4000 亩，包括间伐 440.35 亩，补植 826.97 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2732.68 亩，抚育剩余物处理 440.35 亩，新建作业道 2110.61 米。

3、服务地点：京西林场所辖林区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和报价（可另附明细附件）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北京市山区森林抚育技术规定》和《北京市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工程建设标准》等抚育相关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大写）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785000.00 元）

2、乙方开户名称：北京森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永定支行

银行帐号： 11032701040002110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为合同总费用的 50 %，即 ¥392500.00 元。

3.2 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进度款，为合同总费用的 30 %，即 ¥ 235500.00 元。

3.3 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为合同总费用的 20 %，即 ¥ 157000.00 元。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质保金，为合同总费用的 3 %，即 ¥ 23550.00 元。

3.4 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一年后，经甲方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退还乙方质保金。

3、乙方指定一名联络人员（姓名：崔庆斌 类别：负责人 联系电话：18310092998）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甲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书。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3、乙方应与本合同项下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此发生劳动争议及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如甲方提出有关需求，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服务项目完成后，如有文件资料需交还，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本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在协商、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期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同时也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 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乙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甲方的利益而使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3)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4)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4、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5、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4、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5、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按规定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公章/合同章）：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 方（公章/合同章）：北京森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